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准。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29,829,546.30	959,099,196.30	195.05%
营业利润	1,697,813,835.79	562,278,918.14	201.95%
利润总额	1,694,556,687.59	556,701,314.95	20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224,434.03	468,927,794.21	20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639,976.88	455,082,265.61	20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9	4.99	19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9%	55.81%	23.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17,089,810.18	1,426,645,523.77	13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8,824,635.00	1,101,793,294.20	153.12%
股本	104,877,931.00	69,005,147.00	5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59	15.97	66.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2,982.95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95.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322.44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01.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664.00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09.10%。

2、报告期财务状况: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341,708.98万元,比年初增长139.5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78,882.46万元,比年初增长153.12%。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国内多地新冠疫情反复,各地普遍实行新冠核酸检测的疫情防控政策,增加了对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的需求,公司凭借灵敏度高、操作便捷的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市占率持续走高,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及服务等相关收入大幅增长。

2021年海外德尔塔和奥密克戎新冠疫情爆发,市场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需求增加,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取得欧盟、越南、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认证,相关收入大幅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长195.05%、营业利润比上年度增长201.95%、利润总额比上年度增长204.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增长201.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增长209.10%,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度增长196.39%,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和新冠抗原检测试剂收入大幅增长,随之带来相应利润的同步增长。

2、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139.5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年初增长153.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比年初增长66.5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带来相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同步增长,促使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为104,877,931股,较2020年末增加35,872,784股,主要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已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预计范围内。2021年度业绩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95.61%—324.91%	盈利:34,124.54万元
	盈利:135,000万元–145,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96.68%—326.06%	盈利:34,032.48万元
	盈利:135,000万元–14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12.8721元/股—13.8256元/股	4.9500元/股

注1:以上"万元"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由于该业绩预告未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无法判断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可能与公司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1月以来,国内多地奥密克戎疫情爆发,国内新增病例创新高,各地为防控疫情加大了新冠核酸检测频率,增加了对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的需求,公司凭借灵敏度高、操作便捷的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市占率持续走高,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及服务等相关收入大幅增长。

2、2022年3月国务院应对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决定在核酸检测基础上,增加抗原检测作为补充。公司2022年3月15日国内新获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并陆续在全国多个省份中标,上海、吉林、山东等多地疫情反复新增了对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的需求,并带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的增加。

3、2022年1月以来海外奥密克戎新冠疫情不断反复,市场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需求增加,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出口订单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发展以及国内外市场疫情防控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股份")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57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江铜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财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31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江铜股份和江铜财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89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上述股份系江铜股份和江铜财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财务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1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分别不超过55,560,0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铜股份	5%以下股东	131,578,947	4.74%	IPO前取得:131,578,947股
江铜财务	5%以下股东	26,315,789	0.95%	IPO前取得:26,315,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铜股份	131,578,947	4.74%	江铜财务系江铜股份控股子公司
	江铜财务	26,315,789	0.95%	
	合计	157,894,736	5.69%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7,89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实际比例为5.68%,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铜股份	不超过:84,804,211股	不超过:3.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244,21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560,000股	2022/5/10~2022/1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江铜财务	不超过:26,315,789股	不超过:0.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315,789股	2022/5/10~2022/1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

1、本次减持计划江铜股份与江铜财务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5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5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铜股份曾向公司出具持股期限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并载于公司A股IPO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自持股之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2、承诺限售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3、如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4、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江铜财务承诺自持股之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江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财务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江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财务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19	2022/4/20	2022/4/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6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19	2022/4/20	2022/4/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8107077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电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3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607,755.7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皖仪科技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兑现国家项目补助	3,266,000.00	合办(2021)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2	皖仪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合肥市中心支库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236,917.17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3	皖仪科技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工业互联网领军人才服务	10,00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否
4	白鹭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合肥市中心支库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94,838.60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607,755.77	–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607,755.77元计入2022年度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2021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其中2022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62号公告)

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通知近日已归还以公司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银行贷款9,500万元,前述贷款对应存单金额为10,000万元。

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今累计已解除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的受限存单金额为83,600万元,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78,85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2021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18,050万元。

截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形式	截至2021/5/26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2/4/12担保余额(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存单质押担保	353,060		274,210	是
信用保证担保	9,900		9,800	是
小计	362,960		284,010	–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供应链")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9,5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就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9,500万元。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7、临2021-052及临2021-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财务数据	公司持股比例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4MA2H0MLG08	5,000万元	2019-11-18	截至2022年2月末/2022年1-2月,总资产5.49亿元,总负债4.50亿元,营业收入2.50亿元,净利润0.15亿元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出质人	担保形式	质权人	期限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存单质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4/13-2023/4/13	9,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4.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6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3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被质押及司法再冻结,经询问了解,公司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新合作")、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市新合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公司股东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作")、张家口新合作、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合作")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相关法院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622,017	5.69%	0.1128%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4月11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中国供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担保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否	72,500	0.15%	0.0004%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4月11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中国供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担保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否	23,592,483	79.21%	0.1231%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年4月11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中国供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担保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新合作集团和张家口新合作本次质押股份均为其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济宁市新合作本次质押股份为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新合作集团、张家口新合作、济宁市新合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58,514,269	380,136,286	99.99%	1.98%	358,514,269	94.31%	20	100.00%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42,604,379	342,604,379	100.00%	1.79%	317,166,356	92.58%	0	0.0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203,831,117	203,831,117	100.00%	1.06%	203,831,117	100.00%	0	0.0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7,178,011	127,178,011	100.00%	0.66%	127,178,011	100.00%	0	0.00%
耿发	91,588,358	0.48%	91,588,358	91,588,358	100.00%	0.48%	91,588,358	100.00%	0	0.00%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90,075,950	90,075,950	100.00%	0.47%	89,620,038	99.49%	0	0.0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8,974,493	49,046,993	100.00%	0.26%	48,974,493	99.85%	0	0.00%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3,448,460	43,448,460	99.82%	0.23%	43,448,460	100.00%	0	0.0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21%	39,350,778	39,350,778	100.00%	0.21%	39,350,778	100.00%	0	0.00%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36,877,739	36,877,739	99.93%	0.19%	36,877,739	100.00%	0	0.0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6,193,140	29,785,623	100.00%	0.16%	29,785,623	100.00%	0	0.0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6,527,828	26,527,828	100.00%	0.14%	26,527,828	100.00%	0	0.0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21,348,152	100.00%	0.11%	21,348,152	100.00%	0	0.00%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18,438,886	18,438,886	100.00%	0.10%	18,438,886	100.00%	0	0.0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10,540,750	10,540,750	100.00%	0.06%	10,540,750	100.00%	0	0.0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0	0	0.00%	0.00%	0	0.00%	7,320,641	100.00%
合计	1,518,206,221	7.92%	1,465,492,310	1,510,779,310	99.51%	7.88%	1,463,190,858	96.85%	7,320,661	98.57%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否	79,347,920	38.93%	0.4141%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否	18,159,690	37.03%	0.0948%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否	14,749,570	33.89%	0.0770%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合计		112,257,180	37.87%	0.5858%					

山东新合作、张家口新合作、江苏新合作本次冻结股份均为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山东新合作、张家口新合作、江苏新合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58,514,289	94.31%	1.87%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79,347,920	38.93%	0.41%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18,159,690	37.03%	0.09%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14,749,570	33.89%	0.08%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21%	39,350,778	100.00%	0.21%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100.00%	0.11%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7,320,641	100.00%	0.04%
合计	744,561,197	3.89%	538,791,040	72.36%	2.81%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新合作集团、张家口新合作、济宁市新合作股权质押告知函

3、山东新合作、张家口新合作、江苏新合作股权冻结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66号")持有公司股份46,099,390股,股份比例由10.23%降至9.0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聚宝盆66号的通知函,聚宝盆66号累计减持股份数到达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02,200	1.16%
	合计	–	–	5,902,200	1.16%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聚宝盆66号	人民币普通股	52,001,590	10.23%	46,099,390	9.0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聚宝盆66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进行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收购广东信汇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私募基金事项,委托理财的交易目的明确,交易流水清晰,公司不存在利用委托理财掩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昌轩琪增资事项,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陕西步森事项的发展定位、业务规划、项目进度均真实存在,不存在利用增资掩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暂不存在股票被平仓或被司法拍卖等重大风险,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6、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除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外,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秦本平章力贺小北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勇先生、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财务负责人刘恩秀女士。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向投资者征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17:30前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问或者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qb@ankai.com,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070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根据《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与逐项回复,并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4日